

基于思政教育的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研究

陈亚运 刘丽娟 井艳霞

烟台南山学院，山东烟台，265706；

摘要：在文化强国建设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双重背景下，艺术院校高职学生作为未来文化艺术领域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其“工匠精神”的培育不仅关乎个人职业发展，更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思政教育作为高校立德树人的核心载体，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了价值引领与思想保障。本文从艺术院校高职教育的特殊性出发，深入分析“工匠精神”与思政教育的内在契合性，剖析当前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探索基于思政教育的“工匠精神”培育路径，旨在为艺术院校高职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备高尚职业操守与精湛技艺的高素质艺术人才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关键词：思政教育；工匠精神；培育路径

DOI：10.64216/3104-9672.25.01.042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对高素质艺术技能人才需求迫切。艺术院校高职院校是培养艺术技能型人才主阵地，其人才培养质量影响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匠精神”是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是传统手工业工匠价值追求，也是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核心目标之一。对艺术院校高职学生而言，“工匠精神”不仅要求精准掌控与打磨艺术技艺，还包含坚守艺术理想、承担文化传承责任和敬畏职业伦理。思政教育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关键，核心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培养社会责任感等素养。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思政教育，能丰富思政教育内容，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思想与价值支撑，实现“育技”与“育人”统一。然而，当前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面临认知偏差、思政与专业技能培养脱节、实践教学薄弱等挑战，制约了培育质量与效果。因此，研究基于思政教育的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路径，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

1 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与思政教育的内在契合性

思政教育根本目标是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工匠精神”培育核心目标是培养学生精湛技艺、严谨态度、执着追求与高尚伦理，二者价值目标高度一致。对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德”含思想政治与艺术道德素养，“才”体现为艺术专业技能与创新能力。思政教育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价值导向，“工

匠精神”培育将思政教育目标转化为具体行为，二者共同服务于培养高素质艺术技能人才。思政教育内容丰富，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思想与理论支撑，如爱国主义、职业道德教育；“工匠精神”培育为思政教育提供实践载体与内容补充，学生践行“工匠精神”体现思政教育实践育人，增强其实践性与感染力。思政教育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工匠精神”培育强调“知行合一”。在艺术院校高职教育中，二者可通过协同培养路径融合，如专业课程教学融入思政元素，实践教学让学生践行“工匠精神”并接受思政熏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育德”与“育技”同步提升。

2 当前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的现状与问题

2.1 对“工匠精神”内涵的认知存在偏差

当前，部分艺术院校高职院校对“工匠精神”内涵理解不深，简单将其等同于“技艺精湛”，忽视职业伦理、文化传承、创新意识等核心要素。这种认知偏差使“工匠精神”培育重学生专业技能训练，轻思想素养与职业价值观培养。如部分院校在艺术设计、音乐表演、舞蹈编导等专业教学中，只重作品技术难度与呈现效果，轻创作态度、原创意识、文化内涵，导致学生虽有专业技能，但缺对艺术职业的敬畏与执着，难形成真正的“工匠精神”。

部分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对“工匠精神”认知也有误区。受市场经济快节奏、功利化思想影响，一些学生把艺术学习当获取名利手段，求短期效益，缺长期专注、

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他们学习急于求成,不愿花时间和精力打磨作品,无视艺术创作细节,甚至抄袭、敷衍,严重违背“工匠精神”本质要求。

2.2 思政教育与“工匠精神”培育脱节

思政教育与专业技能培养“两张皮”现象,是当前艺术院校高职教育普遍问题,在“工匠精神”培育中尤为突出。一方面,部分思政课教师缺艺术专业知识,难结合专业特点与学生需求将“工匠精神”融入思政教育,使思政教育空洞、形式单一,难引学生共鸣;另一方面,专业课程教师重技能传授,忽视思政渗透,认为“工匠精神”培育是思政课教师的事,导致专业教学缺对学生职业精神、道德素养的引导,难以实现“工匠精神”培育与专业技能培养的融合。

例如,在专业课上,教师将课堂时间和精力更多放在绘画技巧的指导上,教会学生如何捕捉线条走势、色彩质感等,却很少提及一幅优秀绘画作品背后所需的专注、坚持与创新等与“工匠精神”有关的特质,以及绘画作品中的文化遗产、思想价值观、社会责任感等思政内涵。教师在点评学生创作的作品时,也多侧重于评价绘画技巧的呈现,较少与学生探讨画作背后想要传递的社会价值、社会责任。这就导致学生也更多追求绘画技巧上的进步,而对艺术创作的深层思想、精神内涵体会不足,难以在未来的个人艺术道路上凭借“工匠精神”打磨出真正有深度、有价值的作品。

2.3 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工匠精神”培育缺乏载体

“工匠精神”在实践中形成与发展,实践教学是其培育的重要载体。但部分艺术院校和高职院校因实训场地不足、校企合作深度不够、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不完善等,导致实践教学薄弱,难以满足“工匠精神”培育需求。

实训场地与设备不足。因资金投入有限,一些院校实训场地狭小、设备陈旧,无法提供真实实践环境。如部分美术专业画室缺工具材料,音乐专业琴房数量不足、钢琴老化,舞蹈专业场地地面材质不符标准,影响学生技能训练与“工匠精神”培养。

校企合作深度不够。多数院校虽与企业合作,但多停留在表面,如企业提供实训设备、接收少量实习学生,缺乏深层次合作育人机制。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实践教学指导等积极性不高,使实践教学与行业需求脱节,学生难接触前沿技术与理念,无法践行

“工匠精神”。

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不完善。当前院校实践教学评价多以结果性评价为主,忽视对学生实践过程中职业态度、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的评价,不能全面反映“工匠精神”培育情况,也难激励学生践行“工匠精神”。

2.4 师资队伍建设滞后,缺乏“双师型”教师

教师是“工匠精神”培育的引导者与践行者,其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和“工匠精神”水平直接影响培育质量。然而,当前艺术院校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滞后,缺乏“双师型”教师,这制约了“工匠精神”培育。一方面,部分专业课程教师专业技能强,但思政教育理论知识不足,教学中难融入思政元素,无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与“工匠精神”;另一方面,思政课教师大多缺乏艺术专业实践经验,对艺术行业和“工匠精神”体现了解不足,教学缺乏针对性与实效性。此外,一些教师自身缺乏“工匠精神”,教学敷衍、不思进取,内容方法无创新,对学生要求不高,影响了培育效果。

3 基于思政教育的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路径

3.1 深化认知:明确“工匠精神”内涵,融入思政教育理念

艺术院校和高职院校应加强“工匠精神”内涵研究与宣传,明确其在艺术领域的具体体现,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职业伦理和创新意识等,形成符合自身教育特点的内涵体系。例如,美术专业学生的“工匠精神”体现在绘画技巧、文化内涵挖掘和原创精神坚守上;音乐专业学生则体现在演唱或演奏技巧打磨、情感表达和民族音乐文化传承创新上。应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在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体现培育要求。比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将其列为重要目标,纳入课程设置与教学评价体系;在校园文化建设中,通过举办主题讲座、展览、竞赛等活动,营造崇尚“工匠精神”的氛围,引导学生树立正确认知。

3.2 课程融合:构建“思政+专业”课程体系,实现“工匠精神”全方位渗透

构建“思政+专业”融合的课程体系是实现思政教育与“工匠精神”培育有机融合的关键。艺术院校高职院校应打破思政课与专业课程壁垒,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实现全方位、全过程渗透。思政课教师要深入研究艺术专业特点与学生需求,挖掘思政

课中与“工匠精神”相关内容,并结合艺术领域案例,增强针对性与感染力。专业课程教师要树立“课程思政”理念,挖掘专业课程思政元素与“工匠精神”内涵并融入教学各环节。

例如,服装设计专业的传统服饰技艺专业课是“思政+专业”的良好载体,既可以让学生在反复练习和实践中体会到传统手艺人对细节的极致追求,又可以让学生体会到传统服饰文化中所包含的礼仪、审美、文化等元素,让一件件传统服饰承载起文化内涵的内涵。课后教师可以留给學生充分磨练技艺、打磨作品的时间,允许学生们合作完成一套传统服饰的创作。学生们可能会遇到图案设计不够新颖、技艺不够熟练、材料处理不够到位等问题,只有像真正的工匠一样不断尝试、改进、创新,才能突破困境,完成一件兼具创意和精巧的传统服饰作品。通过这样“思政+专业”的培养,学生掌握专业技能的同时,“工匠精神”也在他们的心中扎根。

3.3 实践强化:搭建多元化实践平台,促进“工匠精神”知行合一

实践是“工匠精神”培育的重要途径,艺术院校和高职院校应搭建多元化实践平台,促进学生将“工匠精神”内化为职业习惯与行为自觉。学校要加大对校内实训基地的资金投入,完善场地与设备,模拟真实创作与生产环境,提供高质量实训条件。如美术、音乐、舞蹈专业分别建设对应工作室、琴房、排练厅等并配备相关设备。同时,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到校内实训基地,让学生锻炼技能、践行“工匠精神”。

学校还应加强与文化创意企业等机构合作,建立校企合作育人机制。一方面,邀请企业专家等参与人才培养等工作,使实践教学与行业需求结合;另一方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组织学生顶岗实习,让学生感受“工匠精神”。例如与广告公司、剧院合作,让学生参与项目培养“工匠精神”。

此外,学校可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实践活动,如艺术作品创作大赛等,为学生提供展示与践行“工匠精神”的平台。比如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非遗文化传承”志愿服务、开展“艺术进社区”活动,培养学生“工匠精神”。

3.4 师资建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打造具备扎实思政素养、精湛专业技能与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基于思政教育的艺术院校

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的关键保障。学校应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思政教育理论培训、“工匠精神”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教师思政素养与对“工匠精神”的认知水平。比如,邀请专家和名师讲解融合路径,组织教师到红色教育基地和优秀企业参观学习。同时,学校应鼓励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积累行业经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例如,制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支持教师参与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此外,学校可从文化创意企业等机构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实践导师,他们能将一线经验和案例带入课堂,激发学生践行“工匠精神”的积极性。如邀请非遗剪纸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传授技艺与文化内涵。

4 结语

在文化强国战略推进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艺术院校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育是关乎文化传承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思政教育与“工匠精神”培育高度契合,为其提供思想引领与价值支撑。当前,该培育面临认知偏差、思政与专业脱节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深化认知、课程融合、实践强化、师资建设四大培育路径,构建以思政为引领的“工匠精神”培育体系,核心是打破思政与专业壁垒,实现“育德”与“育技”同频共振。艺术院校高职院校需结合时代与行业需求优化培育模式,如搭建虚拟实训平台、加强跨学科融合、建立评价机制等,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文化发展贡献力量。不过,基于思政教育的“工匠精神”培育探索存在局限性,如未分析不同艺术专业培育差异、未验证培育路径效果。后续研究可细化对象,设计差异化方案,实证检验培育路径有效性,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支持与参考。

参考文献

- [1]林杰.工匠精神培育与高职思政教育有效融合的实现路径研究[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7,37(12):2.
- [2]戴智明.工匠精神融入高职思政教育的价值和路径研究——评《高职思想政治教育滋养工匠精神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6):I0017.
- [3]李嫚,边俐争,付婷婷.课程思政背景下高职院校学生工匠精神培育策略研究[J].赢未来,2021(22):83-84.

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项目(2024年度),项目编号:24HER087。